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一项：主动申请注销及市场主体资格已注销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以下是主动申请注销的企业：

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企业负责人	经营方式	经营场所	库房地址	备案编号	备案日期	备案部门
新疆维之康连锁医药有限公司	魏娜	魏娜	批发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城北路盛世景苑小区综合楼A区103号房	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塔城北路盛世景苑小区综合楼A区103号房（负一楼）/	新塔市监械经营备20230025号	2024-05-28	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901-6226755

联系电话：0901-6228735

地址：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

